

2024年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不含梅县区)商品房销售管理。

(四)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指导全市城市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燃气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全市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和各县(市、区)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垃圾终端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不含梅县区)、生活污水处理(不含梅县区)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不含梅县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不含梅县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

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

(五)承担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工作。承担市级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市属园区的相关执法工作。

(六)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十)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不含梅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工程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设有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科、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技技能和信息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执法监督科。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梅州市城市燃气服务中心、梅州市房屋交易服务中心、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梅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50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0.1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33.1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479.4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64.1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505.45	本年支出合计	28,505.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505.45	支出总计	28,505.4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505.45	19,562.71	8,9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0.16	4,7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08.16	4,70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708.16	4,70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73	3,9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8.48	3,9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81	4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90	20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4.77	3,29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84	18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84	18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0	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44	1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3.14	9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	污染防治	933.14	9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19.00	5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14.14	4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79.46	6,536.72	8,9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6.95	2,7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55.26	1,45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1.70	1,2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1.89	28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1.89	28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28	9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28	9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842.74	0.00	8,8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842.74	0.00	8,8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1.60	2,59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1.60	2,59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4.11	3,26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25.95	2,9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79.71	2,77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6.24	14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17	3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17	3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505.45	8,185.93	20,319.5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0.16	0.00	4,710.16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08.16	0.00	4,708.16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708.16	0.00	4,708.16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73	3,9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8.48	3,9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81	4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90	20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4.77	3,29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84	18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84	18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0	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44	1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3.14	0.00	933.14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33.14	0.00	933.14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19.00	0.00	519.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14.14	0.00	414.1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79.46	3,729.19	11,750.27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6.95	2,637.84	109.11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55.26	1,45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1,291.70	1,182.59	109.11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1.89	28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出	281.89	28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28	809.46	106.82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28	809.46	106.82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842.74	0.00	8,842.74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842.74	0.00	8,842.74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1.60	0.00	2,591.6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1.60	0.00	2,591.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4.11	338.17	2,925.95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25.95	0.00	2,925.95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79.71	0.00	2,779.71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6.24	0.00	146.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17	3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17	3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56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942.7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33.1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479.4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64.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505.45	本年支出合计	28,505.4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505.45	支出总计	28,505.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562.71	8,185.93	11,376.7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0.16	0.00	4,710.16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4,708.16	0.00	4,708.16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708.16	0.00	4,708.16
[20132]组织事务	2.00	0.00	2.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73	3,936.7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8.48	3,918.4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81	415.8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90	207.9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4.77	3,294.7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	18.2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	18.2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1.84	181.8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84	181.8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5.40	75.4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6.44	106.44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933.14	0.00	933.14
[21103]污染防治	933.14	0.00	933.14
[2110302]水体	519.00	0.00	519.0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14.14	0.00	414.14
[212]城乡社区支出	6,536.72	3,729.19	2,807.53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6.95	2,637.84	109.11
[2120101]行政运行	1,455.26	1,455.26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1.70	1,182.59	109.11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1.89	281.89	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1.89	281.89	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28	809.46	106.82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28	809.46	106.82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1.60	0.00	2,591.6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1.60	0.00	2,591.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64.11	338.17	2,925.95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25.95	0.00	2,925.95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2,779.71	0.00	2,779.71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6.24	0.00	146.24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8.17	338.1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8.17	338.17	0.00

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185.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19.70
[30101]基本工资	947.81
[30102]津贴补贴	954.02
[30103]奖金	301.77
[30107]绩效工资	1,183.5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8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7.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6
[30113]住房公积金	338.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2
[30201]办公费	43.84
[30202]印刷费	2.80
[30203]咨询费	4.08
[30204]手续费	0.22
[30205]水费	4.85
[30206]电费	25.62
[30207]邮电费	22.12
[30209]物业管理费	6.04
[30211]差旅费	16.30
[30213]维修（护）费	5.1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0.3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5
[30226] 劳务费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8
[30229] 福利费	4.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2.31
[30302] 退休费	3,289.53
[30305] 生活补助	12.79
[310] 资本性支出	2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00

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376.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81
[30213]维修（护）费	51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678.99
[30229]福利费	6.8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174.97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5,439.97
[30906]大型修缮	1,735.00
[310]资本性支出	2,001.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001.00

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3.92	263.92	0.00	0.00
“三公”经费	37.80	37.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9.00	19.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1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30	6.30	0.00	0.00

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42.74	0.00	8,942.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42.74	0.00	8,942.7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	0.00	1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842.74	0.00	8,842.7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842.74	0.00	8,842.74

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185.93	8,185.93	8,185.93	0.00	0.00	0.00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10.59	5,010.59	5,010.5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28.65	1,728.65	1,728.6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5	149.15	149.1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2.29	3,112.29	3,112.2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50	20.50	20.50	0.00	0.00	0.00
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12.99	312.99	312.9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6.17	286.17	286.1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	13.43	13.4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9	13.39	13.3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14.63	114.63	114.6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6.03	96.03	96.0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1.83	1.8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6	16.76	16.7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	803.77	803.77	803.7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9.43	719.43	719.4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	22.42	22.4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2	61.92	61.9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房屋交易服务中心	167.51	167.51	167.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8.84	138.84	138.8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4.25	4.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2	24.42	24.4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城市燃气服务中心	113.92	113.92	113.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6.54	106.54	106.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	1,114.48	1,114.48	1,114.4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34.39	1,034.39	1,034.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0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9	46.39	46.3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 心	155.94	155.94	155.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7.02	147.02	147.0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392.11	392.11	392.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2.62	362.62	362.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7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319.52	20,319.52	11,376.78	8,942.74	0.00	0.00	0.00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06.71	13,806.71	4,863.97	8,942.74	0.00	0.00	0.00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附加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
春节、环卫工人节慰问金	6.82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
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城市建设资金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道路、停车场、人行天桥、污水管网、垃圾中转站、公厕、市场改造、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等建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
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8,842.74	8,842.74	0.00	8,842.74	0.00	0.00	0.00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和维修费	390.50	390.50	390.50	0.00	0.00	0.00	0.00	-
梅州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	139.17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1、2023年，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开展分类评估，提升分类成效。 2、2023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梅州市奇龙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水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城区管道天然气用户设施改造项目	334.16	334.16	334.16	0.00	0.00	0.00	0.00	对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城区存在安全隐患的765个城区小区和91家公福用户，涉及131132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改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城区梅园新村片区老旧小区公共基础设施连片改造项目	2,001.00	2,001.00	2,001.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分解下达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23〕208号）文件规定，将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专项用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等项目建设。
梅州城区梅园新村片区老旧小区公共基础设施连片改造项目	1,312.00	1,312.00	1,312.00	0.00	0.00	0.00	0.00	对梅园连片老旧小区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架空线路整治、路灯、绿化环境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以及安全感。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市本级	64.11	64.11	64.11	0.00	0.00	0.00	0.00	2024-2025年间通过奖补统筹用于燃气场站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中山路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市本级	274.97	274.97	274.97	0.00	0.00	0.00	0.00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落实省、市关于垃圾分类的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和落实，开展第三方专业技术评估和指导，完善垃圾分类制度文件，打造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加强分类宣传动员，提升工作成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有效提升梅州市奇龙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市本级	146.24	146.24	146.24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公租房建设管理，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提升住房保障管理能力，加快完善公租房小区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发展各项便民利民服务，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成果的应用，切实提升公租房社区居住品质，对城市危旧房进行改造，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
城市水环境治理-梅州市本级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城市水环境治理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90%；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效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及隐患排查工作有效落实。
梅州-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本级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既有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管理，鼓励支持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专业鉴定，建立整治台账；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整治措施，因地制宜采取分类处置措施，重点对建筑层数高、建造年代久远等容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房屋建筑开展筛查，及时组织开展整治；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依法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及时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梅州市房屋交易服务中心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下半年博士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上年结转（市）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为全面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梅州市城市燃气服务中心	1,845.71	1,845.71	1,845.71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城区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及实验路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554.00	554.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城区存在安全隐患的137个老旧小区涉及18636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改造；目标2：对梅江区实验路片区江南路、梅新路、梅江二路和凤美苑四巷四条主要交通干线围合的区域进行供排水设施改造及道路修复改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中心城区燃气用户设施改造项目	778.71	778.71	778.71	0.00	0.00	0.00	0.00	落实“十四五”规划及住建领域“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中相应工作要求，完成此资金所有补助项目开工建设，助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梅州中心城区燃气用户设施改造项目	513.00	513.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715 个老旧小区(其中梅江区400个,梅县区 315 个),涉及 36473 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改造以及 1350 户液化气用户改造,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以及安全感。
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4,665.10	4,665.10	4,665.1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城区老旧排水管渠改造修复工程（二期）	205.77	205.77	205.77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98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640号）的规定，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安全感。
梅州城区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改造提升项目	1,995.32	1,995.32	1,995.32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98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640号）的规定，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安全感。
梅州城区老旧排水管渠改造修复工程（二期）	260.00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现改造区域雨污分流；目标2：解决改造区域城市内涝；目标3：降低改造区域供水漏损率。
梅州城区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改造提升项目	1,735.00	1,735.00	1,73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现改造区域雨污分流；目标2：解决改造区域城市内涝；目标3：降低改造区域供水漏损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水环境治理-市供排水中心	469.00	469.00	469.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9%；开工目标完成率100%，验收合格率100%；城市水环境治理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90%；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效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及隐患排查工作有效落实。

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505.45万元，比上年增加11,209.69万元，增长64.81%，主要原因是一、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分解下达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23〕208号）文件规定，将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专项用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等项目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中老旧小区改造收入预算增加2779.71万元；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98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640号）的规定，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城乡社区支出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收入预算增加4476.74万元；三、为实现改造区域雨污分流、解决改造区域城市内涝、降低改造区域供水漏损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收入预算增加1995万元；四、对梅园连片老旧小区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架空线路整治、路灯、绿化环境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改善人居环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收入预算增加1312万元；支出

预算28,505.45万元，比上年增加11,209.69万元，增长64.81%，主要原因是一、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分解下达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23〕208号）文件规定，将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专项用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等项目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中老旧小区改造支出预算增加2779.71万元；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98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640号）的规定，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城乡社区支出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预算增加4476.74万元；三、为实现改造区域雨污分流、解决改造区域城市内涝、降低改造区域供水漏损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995万元；四、对梅园连片老旧小区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架空线路整治、路灯、绿化环境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改善人居环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312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7.8万元，比上年减少12.74万元，下降25.2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27.59%，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改革，两辆公务用车划拨至市发改局；公务接待费6.3万元，比上年减少0.74万元，下降10.5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3.92万元，比上年减少39.63万元，下降13.0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减少28.07万元，办公费减少9.56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7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23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61.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5933.52平方米，车辆1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